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授出股份獎勵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授出日期」)，本公司批准向十名承授人授予合共21,5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i)向兩名董事授予合共7,00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3,500,000股獎勵股份、3,50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授予廖濟成先生(「廖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張先生」)；及(ii)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函件的條款，向本集團八名僱員授予14,5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各自的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獎勵股份相當於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

授予及歸屬

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函件的條款，獎勵按以下條款授出：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承授人人數：10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合共21,5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

- (1) 將授予8名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14,500,000股獎勵股份；及
- (2) 將授予以下2名董事的7,000,000股獎勵股份：

董事名稱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向董事 授予獎勵 股份數目	佔獎勵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佔於 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附註)	董事於授出 獎勵股份後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佔於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廖先生	執行董事	3,500,000	16.28	0.58	37,601,582	6.27
張先生	執行董事	3,500,000	16.28	0.58	37,601,582	6.27

附註：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上述所有經甄選參與者均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或表現良好。

已授予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每股獎勵股份按代價0.5港元授予。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7港元

歸屬期及最短持有期：所有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時歸屬：

已授予獎勵股份的百分比	歸屬日期
12.5%	授出日期起12個月(即2024年8月9日)
12.5%	授出日期起24個月(即2025年8月9日)
12.5%	授出日期起36個月(即2026年8月9日)
12.5%	授出日期起48個月(即2027年8月9日)
12.5%	授出日期起60個月(即2028年8月9日)
12.5%	授出日期起72個月(即2029年8月9日)
12.5%	授出日期起84個月(即2030年8月9日)
12.5%	授出日期起96個月(即2031年8月9日)

概無最短持有期。

歸屬條件及回撥機制：獎勵股份歸屬須達成以下條件：

1. 經甄選參與者在計劃下及董事會認為的情況下仍然合資格。
2. 經甄選參與者遵守其與本公司的所有合約義務(包括僱傭合約)以及本公司的所有內部政策，且經甄選參與者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
3. 經甄選參與者並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其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
4. 經甄選參與者達到其績效目標(見下文)。
5. 經甄選參與者並無參與董事會認為違反本公司規章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其他行動。

獎勵亦應受計劃的回撥機制限制。

績效目標：本公司已建立評估機制，以評估每名經甄選參與者的表現。每名經甄選參與者將在整個僱傭期間接受持續評估。

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乃根據每名經甄選參與者的工作性質及職位以及預期市場及業務狀況而個別化。

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收入、毛利、純利、在管總建築面積或其他內部績效指標。

倘未能達到其績效目標，將導致該經甄選參與者沒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於上述授出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8,500,000股。

授出獎勵(包括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授出獎勵的理由一般為：(a)認可及獎勵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b)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提供獎勵以吸引及挽留經甄選參與者；及(c)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董事會認為，所有經甄選參與者(即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已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尤其是對本集團抵禦近期宏觀經濟放緩、金融科技行業低迷及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挑戰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授出該等獎勵既可肯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亦可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此外，根據獎勵條款，每名經甄選參與者將須達到若干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達到關鍵財務指標。倘經甄選參與者能夠達致該等績效目標，則意味著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最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彼等未能達致該等績效目標(或觸發上述其他回撥事件)，則該經甄選參與者須沒收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

由於經甄選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獎勵將激勵經甄選參與者持續作出貢獻及改善本集團的業務。

此外，由於授予獎勵將以按現行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現有股份的方式履行，授予獎勵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最終，鑑於上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相關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獎勵股份數目、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

董事權益

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各自已放棄批准有關根據有條件授出授予彼等(或其聯繫人)獎勵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獎勵(包括有條件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獎勵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董事概非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與授予有關的相關董事已就批准向其本身授予而放棄投票。

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兩名董事授予獎勵股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向各相關董事授予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每項向兩名董事授予獎勵股份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tradego8.com 刊載。